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所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將業務分部定為主要報告形式及地區分部定為次要報告形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7,027	21,412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9	1
其他	3,391	201
	3,490	202
總收入	30,517	21,614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之建造合約	—	—	—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建造合約	27,027	21,412	1,047	3,474
	<u>27,027</u>	<u>21,412</u>		
分部業績總額			1,047	3,474
未分配開支			(4,117)	(2,772)
其他收入			3,490	20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420	904
融資成本			(265)	(1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5	1,785
所得稅			(473)	(428)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u>(318)</u>	<u>1,357</u>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收入		資產總值		資本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	—	152,380	2,856	185	—
中國	27,027	21,412	21,469	22,983	62	278
	<u>27,027</u>	<u>21,412</u>	<u>173,849</u>	<u>25,839</u>	<u>247</u>	<u>278</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6	19
其他	229	167
	<u>265</u>	<u>186</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項目：		
折舊	174	205
員工成本	469	1,72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67)
利息收入	(99)	(1)
	<u> </u>	<u> </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473	428
	<u> </u>	<u> </u>
	<u>473</u>	<u>428</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中國所得稅乃按照中國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此繳納稅項。

由於對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存疑，故並無就與本集團稅項虧損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作出確認。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3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1,357,000港元)及本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5,676,576股(二零零五年：(經重列)170,954,088股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進行之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計算。

9. 存貨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206	211
建築工程供應品	557	196
	<u> </u>	<u> </u>
	<u>763</u>	<u>407</u>

10. 在建之建造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產生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107,302	79,429
減：進度款項	(89,576)	(62,071)
	<u>17,726</u>	<u>17,358</u>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7,736	17,373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10)	(15)
	<u>17,726</u>	<u>17,358</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列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由客戶就合約工程保留之款項為5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列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由本集團就合約工程保留之款項為4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9,000港元)。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限政策一般為30至60日或按照建造合約之期限。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	38
3個月至6個月	—	652
超過1年	5	—
	<u>5</u>	<u>690</u>

12. 應付賬款

按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792	6,350
3個月至6個月	636	600
6個月至1年	1,376	20
超過1年	—	121
	<u>2,804</u>	<u>7,091</u>

13. 長期借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計息借貸		
財務公司貸款，有抵押	1,201	1,229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	(54)
銀行貸款重新分類為負債(與分類為待轉售非流動資產直接有關)	(1,201)	—
	<u> </u>	<u> </u>
十二月後須償還之款項	—	1,175
	<u> </u>	<u> </u>
財務公司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1年內	1,201	54
於第2年	—	61
於第3至第5年	—	182
5年後	—	932
	<u> </u>	<u> </u>
	<u>1,201</u>	<u>1,229</u>

計息借貸之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折讓後估算。

本集團之財務公司貸款乃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質押，以及由一名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簽署之擔保作抵押，年息率為最優惠利率減2.25厘。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

有關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銀行借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轉撥至分類為待轉售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待轉售非流動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完成，並產生收益總額1,300,000港元。

14. 其他貸款

貸款為無抵押，年息率為最優惠利率加2厘，而貸款由本公司前主要股東譚金榮先生授出。

15. 待轉售非流動資產

與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及相關之銀行借貸由附屬公司持有。隨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署臨時買賣協議以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後，有關資產及負債已呈列為待轉售項目。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待轉售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

2,174

與分類為待轉售非流動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銀行借貸

流動

60

非流動

1,141

1,201

16. 股本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	(36,000,000)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54,770	8,548
股份合併(附註(ii))	(769,293)	—
發行發售股份(附註(iii))	256,431	25,64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41,908	34,191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10股當時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0.60港元就每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所進行之公開發售，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56,431,132股發售股份已發行，並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簽立一份以一間財務公司為受益人之公司擔保1,2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9,000港元)，作為向其附屬公司授出貸款之抵押。

18.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特別注意金融市場無法預計之特點，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須承擔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人民幣。未來貨品交易產生之外幣風險、海外業務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客戶之財政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並無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本集團旗下之財務資產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c)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之付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其長期借貸。該等借貸根據當時之現行市場變動按浮動息率計息。

19. 財務工具

公平值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